

# 信阳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信医保办〔2022〕42号

## 信阳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明确全市县级三级医疗机构 城乡居民医保住院支付标准的通知

各县（区）医疗保障局，局属各单位：

2020年以来，我市县区已有八家二级医疗机构升级为三级医疗机构，为进一步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促进分级诊疗，引导病人到基层医疗机构就医，切实减轻患者医疗费用负担，提高参保人员医疗保障水平，根据《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关于建立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的意见》（医保发〔2021〕5号）、《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信政办〔2016〕179号）、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全面做实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市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信政办〔2021〕9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决定明确我市县级三级医疗机构城乡居民医保住院起付标准为800元,报销比例:800-4000元53%,4000元以上72%;医疗服务价格执行三级非甲等标准。

本通知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执行。若上级部门出台新政策,再按新政策进行调整。医保经办机构和定点医疗机构要做好信息系统维护与有效衔接,确保各项惠民政策顺利落地。

